

鈺豐 2011TLPGA 巡迴賽霧峰站 簡章

主辦單位：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

協辦單位：霧峰高爾夫球場、TLPGA 後援會

主要贊助商：台灣鈺豐高爾夫協會
瑞士銀行、霧峰高爾夫球場

協力贊助商：祐生研究基金會、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、國住橡膠股份有限公司

總獎金：新台幣 100 萬元整

配對賽：2011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三)

比賽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4、15 日(星期四、五)

練習日：2011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二)，9：00 以前 Tee Off，務必事先向球場預約登記

比賽地點：霧峰高爾夫球場 電話：(04)2330-1199 傳真：(04)2333-5207
地址：台中市霧峰區峰谷里峰谷路 668 號

報名截止日：2011 年 6 月 22 日(三)下午 5 點為止

參賽資格：(1)職業球員：具有女子職業高爾夫球員資格，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加。
(2)業餘女子球員：凡年滿 8 歲至 24 歲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加。
(3)業餘男子球員：凡年滿 8 歲至 18 歲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加。
(4)年滿 8 歲至 12 歲之業餘球員，第一次參賽時需經協會老師推薦才可報名。
(5)業餘各組前二名將獲得下站參賽保障名額，不可順延。

分組方法及(1)比賽人數：職業、業餘球員共 104 人(分 26 組)。

比賽人數：(2)職業球員人數不足時，則業餘球員自行一組。

(3)業餘球員人數：男生 20 位、女生 40 位(業餘名額將依職業球員人數做適當增減)。

(4)業餘球員分組方式如下(以 2011 年 7 月 12 日為準)：

組別	年齡 (生日)
男子 A 組	年滿 16 歲 ~ 未滿 19 歲 (84.07.12 ~ 81.07.11)
女子 A 組	年滿 16 歲 ~ 未滿 25 歲 (84.07.12 ~ 76.07.11)
男子、女子 B 組	年滿 12 歲 ~ 未滿 16 歲 (88.07.12 ~ 84.07.11)
C 組(不分男女)	年滿 8 歲 ~ 未滿 12 歲 (92.07.12 ~ 88.07.11)

比賽規則：(1)R&A 國際規則及比賽當地規則。

(2)職業球員、業餘男子 B 組、業餘女子 A、B 組：TLPGA 指定梯台開球。

(3)業餘男子 A 組：藍梯開球。

(4)業餘 C 組：紅梯開球

(5)業餘男子球員若未滿 16 歲而選擇藍梯開球者，成績以 A 組計算。

(6)業餘球員若未滿 12 歲而選擇 TLPGA 指定梯台開球者，成績以 B 組計算。

接後頁

獎項： (1)職業球員冠軍一名，獨得獎杯一座。
(2)業餘球員方面：預計男子 AB 組、女子 AB 組、C 組各取前三名，可獲得獎品。冠軍另獲獎杯、獎狀。(得獎名額將依參賽人數做適當增減，依比賽期間公告為準)

費用： (1)報名費：TLPGA 會員免收、非協會 PRO NT\$1,000、業餘球員 NT\$800，
請將報名費匯至本會帳戶，資料如下：**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**
帳戶：華南銀行(008)--南京東路分行
帳號：112-10-111157-5
(2) 職業球員：練習日和正式比賽每回合擊球費用 NT\$935(四人一組)
業餘球員：練習日和正式比賽每回合擊球費用 NT\$1,250(四人一組)

~業餘球員報名方式之規定~

- (1) 因業餘球員參賽人數有限制，故匯款完成後請將匯款(轉帳)收據黏貼在報名表下方，一起傳真至協會，缺一恕不受理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(僅接受傳真方式報名，額滿為止)。
(2) 每張報名表限填一名球員資料並限使用**本站**報名表格。

爲避免造成作業困擾，不合上述規定者不受理其報名，敬請各位配合

- 比賽辦法：** (1)本比賽爲二回合 36 洞之比桿賽。
(2)職業球員第一名如遇平手時，採延長驟死賽之方式(sudden death)，加洞延長賽從第 18 洞開始至分出勝負爲止。
(3)業餘球員成績相同時以最後回合成績相比，如仍相同時，則從最後回合記分卡上第 18 洞起逐洞向前比較成績決定之。
(4)如因雨天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比賽時，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。
如已完成一回合之比賽時，即頒發所有公佈之獎金。如因故無法完成一回合之比賽時，則獎金之一半由所有參賽之職業球員均分。
(5)業餘 C 組二回合成績合計超過 200 桿，停賽一次。
(6)業餘 AB 組二回合成績合計超過 190 桿，停賽一次。

頒獎儀式： 賽後於球場舉行，請務必參加。

- 請假方式：** (1) 事假：限用書面方式，且須於練習日前三天完成請假手續(不包含練習日)，始准予準假，報名費方可退還，不依上述規定請假者，報名費恕不退還。
(2) 病假：需事先通知本會並提出醫生證明(傳真或郵寄)，始准予準假且報名費方可退還，不依上述規定請假者，報名費恕不退還。
(3) 若遇特殊狀況(車禍、喪葬等)，無法參賽者需先以電話通知本會，並於賽後一週內提出證明，報名費方可退還，不依上述規定者，報名費恕不退還。
(4) 無故不參加比賽者，處以禁賽二次處分，並不予退費。

- 其它：** (1) 第二天賽後中午僅供應每位選手午餐乙份，餐券於第二天報到時發放，
家長用餐可代訂，每人餐費 300 元整『請務必於報名表上填寫清楚並連同報名費一併匯款，以利作業』。
(2)業餘男子 A、B 組、女子 A、B 組和 C 組冠軍下次報名時免收報名費乙次，若賽事與業餘選手行程衝突，則以順延一次爲限。
(3)第一回合編組表將於賽前一星期公佈於網站上。
(4)第二回合編組表按照第一回合成績編組，於賽後公佈在球場公佈欄。
(5)正式比賽若遇颱風天，依球場所在地爲主之政府機關如宣佈停班停課，則比賽取消。
(6)自 2011 年起本會舉辦的所有比賽皆實施『鐵桿溝漕的新規定』。
(7)本會網站：www.tlpga.org.tw